

🏠 首頁 > 公告資訊 > 新聞發布

新聞發布



...

租賃管理新氣象 資訊透明有保障

發布機關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聯絡人：地權及不動產交易科洪于佩科長 發稿日期112年9月1日

聯絡資訊：02-27287465

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部分修正條文，在今(112)年2月8日公布、9月1日施行。因應新制上路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除了廣為宣導，同時推出多項創新配套措施，促進租賃消費資訊透明，全面守護廣大租屋族之賃居權益。

修法重點快筆記 租賃權益再升級

地政局表示，租賃條例這次修法的重點，包含明定住宅租賃契約全面適用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的定型化契約規範、違規罰則及爭議處理等規定，讓租屋保障更周延；同時增訂包租業的轉租案件，應申報租賃實價登錄，提供更完整的租賃成交資訊，增進租屋資訊的透明化。

臺北市四大創新措施 落實交易安全有妙招

為了促進租賃新制順利推動，地政局推出四項創新措施：

措施一、多元行銷推廣，輔導先行減違規

新制上路前，已針對市民朋友及業者分眾舉辦講習，同時製作「[租賃專法新制簡單說講習影片](#) 

、「[租屋武林秘笈](#) 及「[包租代管修煉秘笈](#) ，透過簡潔易懂圖文，協助房東、房客、業者三方輕鬆掌握新制重點，深化知識，減少違規。

措施二：新制專區即到位，資訊整合不漏接

臺北地政官網建置[租賃新制專區](#)，全面收錄新制法令、懶人包及教育訓練影片、教材等，資訊查詢、線上講習一站搞定。

措施三：即時掌握業者資訊 輕鬆選擇不卡關

地政局[消費爭議整合查詢2.0](#) 

，讓房東、房客透過定位查詢，隨時掌握所在地點周邊租賃住宅服務業者位置、各業者消費爭議案發生及處理情形，協助消費者找到優質合法業者，避開交易陷阱，提升租賃交易服務與保障。

措施四：產官合作解爭議 協力守護租賃權益

為了優化租賃爭議協調機制，地政局與臺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合作，協力協調租賃當事人與業者之間的糾紛，透過公會力量，發揮企業社會責任，維護消費者的租賃權益。

地政局陳信良局長特別呼籲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明定，契約不可以記載「承租人不得申請租金補貼、遷入戶籍」，或明定將相關稅賦轉嫁給房客，違規者除了依消保法規定屬無效約定外，房客可以提起消費爭議申訴，房東倘未依法改正，將處新臺幣3萬元至30萬元罰鍰。

另為增加租賃住宅的市場供給，位於臺北市的個人租賃住宅，委託給租賃住宅服務業者出租管理，即享稅賦減徵40%優惠，符合減稅資格者可在112年9月22日前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。更多資訊歡迎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官網「[租賃減稅專區](#)」查詢。

- 點閱數：333 | ■ 資料更新：112-09-01 10:45 |
- 資料檢視：112-09-01 10:45 | ■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|
- 發布日期：112-09-01 |